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施利平

（2024 年 7 月 25 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月浦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作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以审议，并请各位代表和列席代表提出宝贵意见。

第一部分 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月浦转型发展的攻坚之年。过去一年，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和各位代表的监督支持下，全镇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系列

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宝山“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发展定位和月浦全域转型发展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全镇经济社会运行总体平稳有序，财政收支决算情况总体良好并符合预期。

一、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镇级财政收入完成16.19亿元，同比增长12.5%，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02.1%。其中：增值税收入9.45亿元，城建税收入7621万元，企业所得税收入2.26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1.61亿元，房产税收入5280万元，印花税收入1.53亿元，土地使用税收入435万元。

2023年，镇级可支配财力实现12.52亿元，同比增长3%，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00%。具体构成如下：税收返还性收入14.89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1.5亿元（主要是一般转移支付1.0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4611万元），减去镇上解支出3.13亿元、结账支出7345万元（主要是出口退上解，支援新疆、西藏、东西部上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解和教育统筹财力上解等）。

2023年，镇级财政支出12.52亿元，同比增长3%，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00%。过去一年，我镇进一步增强践行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按照“能减则减、能调则调、能缓则缓”的原则，在严控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基础上，大

力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民生保障、社会事业、经济转型发展及城乡建设和管理等四项重点，总计 12.02 亿元，占镇级财政支出的 96%。具体按照科目设置如下：

1、民生保障支出 1.12 亿元，同比增长 9.8%。

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亿元。主要用于：民办非企、市容监察人员及辅警、外口、社保人员经费 4065 万元；民政、老龄、精防、社会救助、红十字会、社会组织等经费 948 万元；促进就业补贴、失地农民生活补贴等其他社会保障经费 24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金、职业年金、离退休等经费 1735 万元；人才发展专项基金 1151 万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2052 万元。

二是住房保障支出 100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2、社会事业支出 1.89 亿元，同比减少 40%（需要说明的是：2023 年疫情防控支出 2020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1.27 亿元）。

一是教育支出 197 万元。主要用于：教委、社区学校、未保工作经费 96 万元；民办博爱幼儿园补贴 101 万元。

二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443 万元；社区文化活动、日常图书购置等经费 40 万元；体育比赛及设施维护维修等经费 157 万元。

三是卫生健康支出 7455 万元。主要用于：盛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2725 万元；爱卫办、一体化、卫监所、食安办管理及运行等经费 645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工作经费 1075 万

元；中冶医院阶段性一次性奖励费 518 万元；疫情防控支出 202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金 472 万元。

四是农林水支出 1.06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创建及扶持新农村建设经费 3600 万元；农业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等经费 588 万元；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养护等经费 1015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农村保洁人员等经费 908 万元；公益林、基本农田建设补贴 1045 万元；村级河道养护、村庄道路建设、河道整治等经费 1981 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贴 1132 万元；河长办、农村工作党委、乡村振兴办等管理及运行 352 万元。

3、经济转型发展支出 6.99 亿元,同比增长 31%。

一是科学技术支出 700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发展扶持。

二是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29 亿元。主要用于企业发展扶持、招商及产业结构调整支出。

4、城乡建设和管理支出 2.02 亿元,同比减少 3.8%。主要用于：城乡建设职能部门管理及运行 9123 万元；住宅小区修缮及雨污混接改造 1000 万元；村庄道路建设工程、园和路及月新北路提档升级工程 325 万元；“管养分离”保洁服务 1988 万元；小区监控系统、村居技防设施及二级综治中心平台维保等经费 462 万元；平安志愿者、区特保人员经费 1133 万元；市容管理、污水管道维修养护等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70 万元。动迁配套建设资金 4400 万元。

另外，镇级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及其他支出 4935 万元。主要用于：党务、行政、人大、财经和司法等部门管理及运行。

2023年，全镇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59.54万元，同比减少12.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9.54万元，同比减少12.3%，公务接待费无。

2023年，镇级财政收入完成16.19亿元，镇级可支配财力实现12.52亿元，镇级财政支出12.52亿元，当年公共财政收支决算结余29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年，镇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323.83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00%。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收入323.83万元。

2023年，镇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23.83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00%。主要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323.83万元。

第二部分 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和各位代表的监督支持下，全镇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宝山“北转型”发展战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力以赴推动全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上半年全镇经济社会运行总体向稳向好，预算执行严格控制，支出及进度基本符合预期。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镇级财政收入完成 9.64 亿元，同比增长 1.1%，完成年度预算的 56.8%，其中：增值税收入 5.97 亿元，城建税收入 4105 万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1.29 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8738 万元，房产税收入 2548 万元，印花税收入 8105 万元，土地使用税收入 256 万元；区预拨镇级可用财力 4.73 亿元，同比减少 33%，完成年度预算的 36.2%（需要说明的是：镇级可用财力实施的是区财政预拨制度，与上年同期无可比性，镇级财政支出还是按照时间节点正常执行）；镇级财政支出 3.92 亿元，同比减少 42.2%（需要说明的是：1-6 月份财政扶持资金因宏观政策调控暂未执行，导致镇级财政支出同比减少），完成年度预算的 30%。

上半年，全镇上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在严控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基础上，大力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民生保障、社会事业、经济转型发展及城乡建设和管理等四项重点，总计支出 3.61 亿元，占镇级财政支出的 92%。具体按照科目设置如下：

1、民生保障支出 6131 万元。

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73 万元。主要用于：民办非企、市容监察人员及辅警、外口、社保人员、促进就业补贴等经费 2687 万元；民政、老龄、精防、双拥、退役军人抚恤、红十字

会等经费 248 万元；失地农民生活补贴、救助所经费等其他社会保障经费 295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金、职业年金、离退休等经费 840 万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1319 万元；征地养老经费 284 万元。

二是住房保障支出 45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2、社会事业支出 7586 万元。

一是教育支出 88 万元。主要用于：教委工作经费、社区学校、老年学校工作经费、未保工作经费 48 万元；民办博爱幼儿园“公助金”40 万元。

二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312 万元；社区文化活动、日常图书购置等经费 8 万元；体育比赛及设施维护维修等经费 12 万元。

三是卫生健康支出 3270 万元。主要用于：盛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1176 万元；爱卫办、一体化、卫监所、食安办管理及运行等经费 223 万元；疫情防控支出 1372 万元；计划生育工作经费 296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金 203 万元。

四是农林水支出 3896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创建及扶持新农村建设经费 2221 万元；农业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等经费 271 万元；盛桥老街管理经费 54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农村保洁人员等经费 564 万元；减量化奖补资金及道路、绿化带借地费 372 万元；河长办、水务所、农村工作党委、乡村振兴办等经费 414 万元。

3、经济转型发展支出 1.15 亿元。

一是科学技术支出 8000 万元。二是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500 万元。主要用于镇属公司人员经费及招商等支出。

4、城乡建设和管理支出 1.09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建设职能部门管理及运行 5186 万元；住宅小区修缮及雨污混接改造 1000 万元；“管养分离”保洁服务 795 万元；区特保人员经费 544 万元；城乡建设专项经费 562 万元；动迁配套资金 2000 万；绿地养护、市容管理、道路设施污水管道维修养护等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91 万元。

另外，镇级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援助其他地区及其他支出 3065 万元。主要用于：党务、行政、人大、财经和司法等部门管理及运行。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未执行。

下半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宝山“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的战略定位，瞄准“六大产业”发展机遇，聚焦“四个城区”建设，坚持一手抓有效税源“保增收”，一手抓压减开支“保平衡”，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成本效益分析，促进降本增效和财政支出结构优化；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大财

政资金统筹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全年财政预算收支等平衡。

各位代表、同志们，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顺利完成 2024 年财政预算任务努力奋斗！

